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9-01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陈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陈豹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1日

附件: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于2006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06年第三期独立董事任资格培训证书。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营业部电脑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和新疆管理总部、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同时在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9-02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现就提名陈亮先生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9-02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亮,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亮
2009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9-02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9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09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2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公告的《青松建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陈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09年8月25日上午9:30-13:30,下午16:00-20:0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熊学华

电话: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附件一: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陈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9年8月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9-3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前有新提案提交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本次股东大会据此增加《关于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0日下午14:30在兴山县昭君山庄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145818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2,400,000股)的48.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9090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35人,代表股份26728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

公司已于2009年7月14日、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版)及《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孙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2009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和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对除第4、11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回避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1579797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58%,　82248股反对,135325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51511429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　59832 股反对,226109股弃权。

(2)每股面值

51511429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59832 股反对,226109 股弃权。

(3)发行数量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5%,　59832 股反对,226109 股弃权。

(4)发行方式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59832股反对,226109股弃权。

(5)认购方式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59832　股反对,226109股弃权。

(6)限售期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59832股反对,226109股弃权。

(7)发行对象

51511429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5%,61032 股反对,224909 股弃权。

(8)发行价格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73332股反对,212609 股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51511429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　59832 股反对,226109 股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59832股反对,226109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5%,28384 股反对,257557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5531486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　25584 股反对,261557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15102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5%,　25584股反对,261557 股弃权。

(2)关于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古洞口水电站经营性资产可行性分析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25584 股反对,260357 股弃权。

(3)关于偿还银行贷款可行性分析

515102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 %,25584　股反对,261557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15102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9600 股反对,　277541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的议案。

515102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9600股反对,277541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古洞口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9600 股反对,276341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515114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9600 股反对,276341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1510229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5%,9600 股反对,277541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145531486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24300股反对,262841 股弃权。

(2)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145531486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24300 股反对,262841 股弃权。

(3)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145531486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　24300 股反对,262841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关于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09—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9日上午9时在宁波望春工业园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巍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由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4人,共代表股份数13,583,801股,占总股本的3.31%。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所持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谷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杉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185,842,690.64元,较账面价值溢价33.50%。经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审议通过之日起10日内,杉杉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92,921,345.32元)至杉杉股份指定账户;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10日内,杉杉集团支付余款(即92,921,345.32元)至杉杉股份指定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郑孟状、戴继雄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20号)。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583,801股,其中同意13,583,8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钢律师、蔡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4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大连金渤海岸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内滨海旅游及其他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大连金渤海岸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开发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拟参与投资大连金渤海岸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内滨海旅游及其他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金州区金渤海岸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后岩湾(大魏家街道王家村)。规划用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包括荞麦村北部陆域、王家村和区域内的盐田。具体用地面积依据规划红线图及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内容为准。项目主要内容为:高端海岛旅游开发(人工岛)、高档滨海商住社区、滨海特色商业、国际会议会展中心、产权酒店等项目开发及其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具体建设项目依据最终规划及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内容为准。投资总额约200亿元,系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及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决定具体投资金额。本公司目前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和项目公司成立等前期工作。

该协议系框架性意向协议,项目具体运作还需双方签定实施协议,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项目规划尚需报经大连市政府等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用地、海域的征收和土地征转等均需报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故项目存在审批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09-031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直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披露了《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9年1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股改方案进行了修改;2009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9年2月25日,公司的股改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公司所有涉诉的债权银行债务均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施,公司计划以本次股改为契机,加快推进资产重组的步伐,通过注入优质业务和资产,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早实现恢复上市地位的目标。

目前公司仍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筑信　公告编号:临2009-029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有关股东持股变动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天津大通股东—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豪科技)、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投资)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于2009年8月6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海航置业以3亿元现金对天津大通进行增资,天津大通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为变更为50000万元。海航置业已于2009年8月7日将其首期认缴的货币增资6000万元全部出资到天津大通的资金账户,海航置业其余认缴货币出资24000万元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一年内缴足。

2009年8月7日,天津大通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出资登记手续,天津大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海航置业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艺豪科技出资1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8%;大通投资出资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2%。天津大通控股股东由艺豪科技变更为海航置业,天津大通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25万股(占总股本的13.4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置业因此间接控制本公司,海航置业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股份变动事宜,海航置业正在编制《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艺豪科技正在编制《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按规定委托本公司披露。

二、海航置业的基本情况

(一)海航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28层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注册资本:17.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014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酒店项目开发、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建设,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石忠良,1993年2月10日成立,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确认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代表公司全体职工行使权利。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筑信　公告编号:临2009-030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解除新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豪科技)与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于2009年5月4日签订了《增资协议》,拟分别以现金和所持本公司股份对海航置业全资子公司新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该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2009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日前收到海航置业、天津大通及艺豪科技转来的上述三方签订的《协议书》,全文如下:

"为促进各方战略发展,提升实力,海航置业与大通建设的股东达成增资扩股协议,并于2009年8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各方本着互信友好的合作精神,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各方同意解除于2009年5月4日签署的关于新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第二条　协议解除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权利义务以新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天相投顾将自2009年8月13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或 http://www.txjijin.com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09-0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2009年8月10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

公司将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9月9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一公告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